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12月31日）对各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减值测试，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联碱生产线资产组，存在较大金额资产减值。减值测试结果为：联碱生产线资产组账面原值60,280.01万元，累计折旧41,877.83万元，账面净值18,402.18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093.36万元，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308.82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本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了专业支持，该中介机构出具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联碱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9001号）。

2026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背景及原因、标准

（一）计提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

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符合该条—第二、六款规定要求。

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本公司会计政策。

本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为: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计提减值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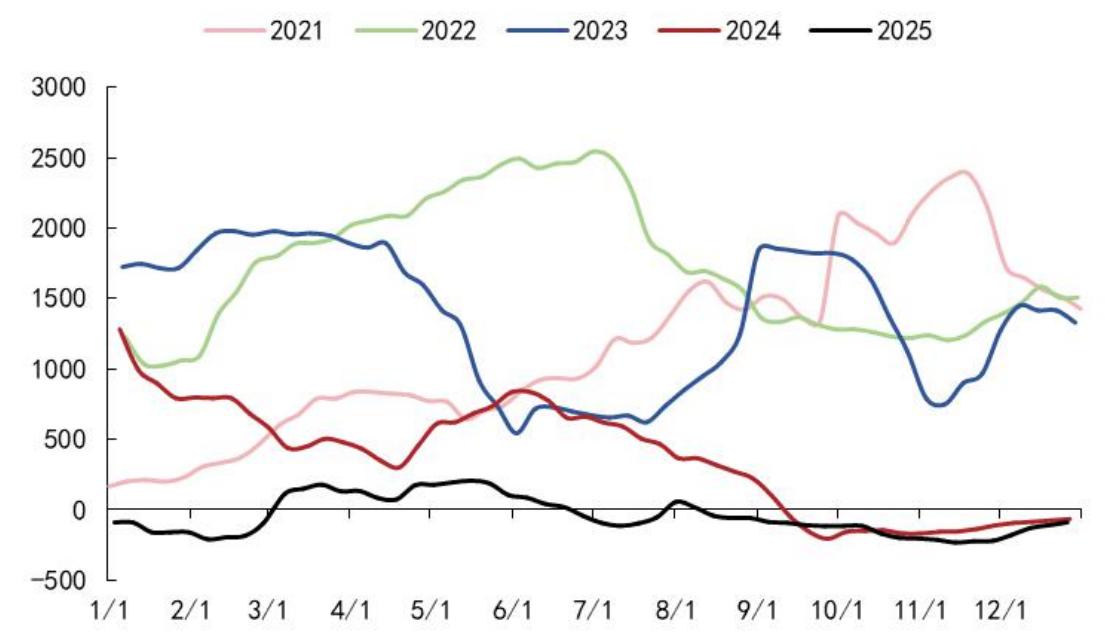
1、行业新工艺出现及产能快速、持续扩张。历史上,国内纯碱以化学制碱法为主流,分两种工艺,分别为氨碱法、联碱法(本公司属联碱法);近两年来,天然碱法工艺出现,产能呈快速、持续扩张;且天然碱法生产成本显著低于氨碱法、联碱法。根据行业协会数据,本公司进行了统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国内联碱法产能约1,973万吨,氨碱法产能约1,420万吨,天然碱法产能约960万吨(大部分产能为近两年新增,后续尚有新产能增加)。

2、行业产品价格大幅下滑。自 2024 年开始，行业产品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下滑。由于新工艺天然碱法出现、产能扩张，目前本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已高于产品销售不含税价。另外，纯碱下游行业主要为玻璃产业（包括建筑业用、光伏产业用），本公司预判在可预测短期内需求端不会增长，行业低迷将持续较长时间。根据公开资料、数据，纯碱产品价格等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根据卓创资讯华东轻质纯碱、华东重质纯碱及百川盈孚 BAIINFO 氯化铵月均市场价变动趋势如下：



根据五矿期货研究中心《五矿期货纯碱专题报告》，华东地区联碱法生产毛利变动趋势如下：



（三）计提标准

经本次减值测试，联碱生产线资产组账面原值 60,280.01 万元，累计折旧 41,877.83 万元，账面净值 18,402.18 万元；经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3,093.36 万元（可收回金额）；经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负数；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会计政策计算，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08.82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5,308.82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81.62 万元；同时相应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等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应对措施及其他情况

本公司一直持续跟踪研究所处行业发展变化，通过落实发展规划、实施建设新项目，有预见的提前做好准备及应对。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纯碱行业变化，不会影响本公司总产能的稳产、达产。

本公司产业链源头为折合 84 万吨合成氨产能的造气装置，产业链源头产能分别用于下游多元醇产业、尿素产业、硝酸产业、纯碱产业等。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新建项目—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投产，按产业链源头折合 84 万吨合成氨产能，2026 年产能匹配计划为：多元醇产业耗氨（折合）约 35 万吨，尿素耗氨约 23 万吨，硝酸耗氨约 4.5 万吨，纯碱耗氨约 21.5 万吨（生产约 61.4 万吨纯碱，纯碱产能为 70 万吨）。在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未投产前，本公司年均约有 6-10 万吨合成氨直接对外销售（不生产下游产品，即根据市场价格调节下游产业生产量）；如 2026 年纯碱行业价格低迷，合成氨价格较好，本公司将进一步减少纯碱装备开工率，如实现对外销售合成氨 10 万吨，纯碱耗氨约 11.5 万吨，产量约 32.9 万吨，开工率约 47%。

至 2027 年，本公司在建项目—尿素装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投产后，将新增 20 万吨尿素产能。按产业链源头折合 84 万吨合成氨产能，产能匹配情况为：多元醇产业耗氨（折合）约 35 万吨，尿素耗氨约 34.5 万吨，硝酸耗氨约 4.5 万吨，纯碱耗氨约 10 万吨。如实现对外销售合成氨 10 万吨，纯碱行业持续低迷，新项目投产后，可淘汰纯碱装备；且不影响公司总产能稳产、达产。

上述产能匹配计算为理论值，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节各产业系统生产量及合成氨直接外卖数量。

本公司将持续落实既定的发展规划，持续优化整合，拓展新产业，优化产业结构。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听取了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适当。鉴于公司管理层结合发展规划实施，已落实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整体产能发挥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必需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联碱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